OCT09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C- 日期：2019年10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系统，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技术工人。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普遍工资确定（PWD）不支持本案中的劳工证。1 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学士学位，而PWD " 是针对拥有副学士学位而非学士学位的工人 " 。劳工证不允许任何替代学历。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主张其在劳工证上出现了排版错误，应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的最低学历为副学士学位。他提交了支持上诉的额外证据，并请求批准该申请。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A类职业的就业类申请

A类职业是指编纂于20 C.F.R. § 656.5(a)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且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不会因外国国民在此类

1 为满足A类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依据20 C.F.R. § § 656.40和656.41获得的有效PWD。见20 C.F.R. § 656.15(b)(1)。

职业中的就业而受到不利影响。当前的A类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同上。

A类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DOL获得认证劳工证。相反，申请直接向USCIS提交，并附上一份未认证劳工证的副本。见8 C.F.R. § 204.5(a)(2)；另见20 C.F.R. § 656.15。2 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20 C.F.R. § 656.11(b)的规定禁止对2007年7月16日之后提交的劳工证进行任何修改。3 A类劳工证没有例外。20 C.F.R. § 656.11的规定适用于根据第656部分提交的所有劳工证申请。4 因此，我们不能接受申请人要求在劳工证上更改所提供职位。

我们注意到，拟议规则序言，Labor Certification for the Permanent Employment of Alien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ducing the Incentiv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Fraud and Abuse and Enhancing Program Integrity，71 Fed. Reg. 7655（2006年2月13日），指出“ 根据拟议的656.11(b)，DOL澄清，根据现行规定提交的申请的修改请求将不被接受……精简法规中没有任何内容设想允许或准许雇主在提交后更改申请。 ”同上，第7659页。序言强调，“ 在签署申请时，雇主在伪证处罚下声明其已阅读并审查了申请，且所提交的信息据其所知真实准确。 ”同上。在本案中，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证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护理学学士学位。因为

2 该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10月25日，即完整签署的申请被正确提交给USCIS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3 20 C.F.R. § 656.11的规定指出：

§ 656.11 申请的替代和修改。
(a) 对任何永久劳工证申请（无论是根据本部分还是2005年3月28日之前生效的20 CFR第656部分提交）以及任何由此产生的认证，在2007年7月16日之后提交的任何替代请求，禁止替代或更改外国受益人的身份。
(b) 对于2007年7月16日之后提交的申请，修改请求将不被接受。

4 见，例如，DOL，Office of Foreign Labor Certification，“ PERM Fraud Rule Round 2 FAQs， ”https://www.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pdf/Fraud_Rule_Round2.pdf（最后访问于2019年2月4日），其中指出“ 虽然[DOL]已将A类劳工证申请的裁决权委托给[USCIS]，但20 CFR第656部分的规定管辖此类裁决。 ”常见问题（FAQ）还指出，为A类职业提交的申请受20 C.F.R. § 656.11(a)约束，因此，禁止在A类劳工证上替代受益人。同上。虽然我们不受DOL FAQ约束，但在考虑就业类移民签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时，我们可以予以注意。

Matter of C-

PWD表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副学士学位，因此PWD不支持本案中的劳工证。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主张其在劳工证上出现了排版错误，并援引外籍劳工证上诉委员会（BALCA）在Matter of HealthAmerica，2006-PER-1（BALCA 2006年7月18日）中的决定，5 以支持其关于劳工证申请可以更正的的主张。然而，20 C.F.R. § 656.11(b)在HealthAmerica决定发布后经过修订，禁止对2007年7月16日之后提交的申请进行修改。此外，虽然8 C.F.R. § 103.3(c)规定USCIS的先例决定在其所有雇员执行该法时具有约束力，但BALCA决定不具有类似的约束力。先例决定必须被指定并公布在装订卷中或作为临时决定。8 C.F.R. § 103.9(a)。

最后，在任何未来的提交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g)(2)。记录中包含申请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年度的合并经审计财务报表。然而，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10月25日。因此，2016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不涵盖2017年优先日期。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雇用了100多名工人，但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财务官出具的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信函。6 相反，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人力资源副总裁的信函，该人似乎不是申请人的财务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符合A类下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因为PWD不支持本案中的劳工证。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ID# 2647649（AAO 2019年10月9日）

5 我们注意到，在Matter of Sushi Shogun，2011-PER-02677（BALCA 2013年5月28日）中，BALCA合议庭认定20 C.F.R. § 656.11(b)的颁布阻止了雇主对劳工证上所提供职位进行更改。
6 在申请人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案件中，我们可以接受组织财务官的声明，该声明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